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漢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4526 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漢其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見院卷第48頁、第53頁、第5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UN」之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於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 月00日生效，依修正前之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等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至第15條之2 等罪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2 者減刑要件固有不同；惟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上開洗錢

犯行，故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而無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是被告自應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予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之信任感，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知錯之態度，迄未能賠償告訴人財產損失，及其意見表示（見院卷第33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院卷第57頁審理筆錄所載與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 1.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新臺幣2,000元（見院卷第53頁），核屬其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至被害人廖美惠遭詐騙匯款（應以被害金額中實際由被告經手計算），非被告收執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對其加以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四)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實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王翰揚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